

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现就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## 二、《公司关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的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未发现风险管理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张盛利

2022 年 8 月 24 日